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由全體成員推舉一名成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決議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推舉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應配合董事之任期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訂定。
- 二、檢討及追蹤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
- 三、定期評估相關工作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
- 四、審定年度永續報告書。
- 五、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本委員會下設置「公司治理」、「客戶服務」、「員工權益」、「環境永續」、「社會參與」等五個工作小組，各小組分別設置主任委員統籌小組之任務執行，其人選由召集人指派之。由「公司治理」小組負責整合各工作小組計劃與執行成果向本委員會提報，並協調與追蹤各工作小組落實本委員會議訂之年度計畫。

前項年度計畫及執行成果應經本委員會討論後，提報董事會。

第五條 委員會之運作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會委員以親自到場或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召集人請假、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行迴避時，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代理之，於必要時並得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該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或子公司相關經理人、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六條 委員會之出席與決議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其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委員會成員於履行前項職權時，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本委員會之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委員會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七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應續予保存致訴訟終結止。

第八條 委員會成員之義務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九條 委員會之授權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1	109/11/04	董事會決議通過
2	111/03/23	董事會決議通過
3	113/08/07	董事會決議通過